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6月17日以口头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李佳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佳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佳鸿（召集人）、张文海、王玮、曾健纯、徐岱

2、审计委员会委员：宋连勇（召集人）、王晓东、王玮、徐力、徐岱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岱（召集人）、李佳鸿、王晓东、宋连勇、徐力

4、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力（召集人）、李佳鸿、张国栋、宋连勇、徐岱

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佳鸿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吴灵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迟军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张国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国栋先生，出生于1976年8月，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5月-2002年6月联邦制药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2年7月-2005年7月美国礼来公司医药专员；2005年8月-2018年5月任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2019年5月-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1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933,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毕焱女士、徐岱女士、徐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871,499	99.7700	1,774,673	0.1978	287,400	0.0322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03,899	99.7402	2,047,273	0.2282	282,400	0.0316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574,899	99.7370	1,809,873	0.2017	548,800	0.06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佳鸿	700,659,603	78.1172	是
2.02	王晓东	700,605,267	78.1111	是
2.03	张文海	708,295,690	78.9685	是
2.04	王玮	1,157,998,452	129.1063	是
2.05	曾健纯	1,158,481,872	129.160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岱	883,953,408	98.5528	是
3.02	徐力	883,677,410	98.5220	是
3.03	宋连勇	891,582,438	99.40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佳鸿	72,736,760	84.6250	是
2.02	王晓东	72,682,424	84.5618	是
2.03	张文海	80,372,847	93.5092	是
2.04	王玮	72,428,191	84.2660	是
2.05	曾健纯	72,911,612	84.828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岱	72,971,598	84.8983	是
3.02	徐力	72,695,600	84.5772	是
3.03	宋连勇	80,600,628	93.77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0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商家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6年6月17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佳鸿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佳鸿先生、王晓东先生、张文海先生、王玮先生、曾健纯先生

3、独立董事：徐力女士、徐岱女士、宋连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4、职工代表董事：张国栋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他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佳鸿（召集人）、张文海、王玮、曾健纯、徐岱

2、审计委员会委员：宋连勇（召集人）、王晓东、王玮、徐力、徐岱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岱（召集人）、李佳鸿、王晓东、宋连勇、徐力

4、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力（召集人）、李佳鸿、张国栋、宋连勇、徐岱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召集人）宋连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裁：李佳鸿先生

2、副总裁：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关东亮先生、范朴先生

3、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迟军玉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迟军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迟军玉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435-5088025

电子邮箱：wulingxi@thdb.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冷春生先生、独立董事毕焱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履职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推动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和由衷敬意！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李佳鸿先生，出生于1988年6月，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毕业于德国伊德施泰因高等专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9,900股。李佳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东先生，出生于1978年10月，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项目总监；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总部助理总裁兼人力行政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24年10月起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执行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文海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2002年2月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中药师；2002年2月-2004年3月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4年3月-2018年5月任本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8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文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06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玮先生，出生于1983年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5年至2007年于麦肯锡咨询公司担任商业分析顾问；2007年至2011年于兰馨亚洲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6年于KKR投资集团担任大中华区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德弘资本董事总经理。在十几年直接投资生涯中，主管消费和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业务，曾主导对启明医疗（2500.HK）、青岛海尔（600690.SH）、中国脐带血库（NYSE：CO）、国控租赁、九悦医疗、济时资本、堃博生物、中国服饰控股（1146.HK）、远洋集团（3377.HK）等项目的投资。目前主要担任珠海德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明医疗董事、汇成国际控股董事、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长、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王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35%的股东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桢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桢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王玮先生担任董事长、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曾健纯先生，出生于1990年12月，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美国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获得物理和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获得金融硕士学位。2014年曾任科尔尼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德弘资本并担任投后管理执行董事。在过去10年的管理咨询、投资及投后管理经历中，覆盖包括医疗、工业、快消品等多个行业，并参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运营转型、企业治理结构与流程优化、企业战略规划等项目。目前主要担任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曾健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35%的股东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桢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曾健纯先生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

徐岱女士，出生于1967年10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暨中国分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犯罪预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二届中青年法学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力女士，出生于1967年8月，物理化学博士，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研究学者，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法国INRA研究院访问学者，从事分子酶学与靶向药物递送等方面研究。负责国家863计划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项以及吉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等多项科研课题，在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等国外著名期刊上发表60多篇文章，获得吉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4项，授权专利4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宋连勇先生，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连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职工代表董事

张国栋先生，出生于1976年8月，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5月-2002年6月联邦制药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2年7月-2005年7月美国礼来公司医药专员；2005年8月-2018年5月任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2019年5月-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1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关东亮先生，出生于1984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2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化高级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奥科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药物研究院院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药项目管理总监、高级战略规划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研发及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研发及生产。

截至目前，关东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范朴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资深审计师；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5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业财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投资。

截至目前，范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迟军玉先生，出生于1979年8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15年7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法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0年3月至2020年4月在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迟军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吴灵犀先生，出生于1983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分别于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9月至2026年4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及丰富的境内外IPO、股权再融资、并购、债券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灵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 投资金额：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存在市场、人才、运营等风险，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部署，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90%，中国煤科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10%。成立海南公司，能充分利用海南政策优势，面向国际市场打造公司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依托海南自贸港的区位优势，统筹协同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建设进口零配件集采平台，助力公司煤机装备“走出去”，提升公司配置全球科技资源的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V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前述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110000710935636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善亭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7,601	7,607,738
负债总额	3,377,209	3,539,8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00,392	4,067,854
资产负债率	45.2%	46.5%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4,691	3,567,972
净利润	163,941	374,309

中国煤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关联人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充分利用海南具有的高水平开放政策、税收政策等独特优势，重点面向东南亚、南亚、澳洲等国际市场，打造公司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和区位优势，统筹协同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建设进口零配件集采平台，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拓展为抓手、以服务升级为保障，助力公司煤机装备从“产品出口”向“装备+技术+服务”一体化“走出去”的跨越，提升公司高水平全球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 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v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主营业务	国际进出口贸易、保税维修、短链制造、技术合作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海南公司由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公司拟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中国煤科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注册资本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5,000.00	90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00	10
合计		–	50,000.00	–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海南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双方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并成立项目筹备组，积极推进海南公司设立。

5. 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海南公司立足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重点面向东南亚、南亚、澳洲等国际市场，打造公司国际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和区位优势，统筹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提升公司高水平的全球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

海南公司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落实公司“1245”总体发展思路，能有效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项目目标明确，股权结构设置合理，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完整、路线清晰、任务科学，新公司机构设置完善，能够有效支撑赋能产业升级与国际化布局，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是赋能公司产业升级与推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战略部署，利用自贸港贸易、资金、人员等进出自由政策，把海南公司打造成“走出去”的前沿阵地与煤炭科技交流的核心平台，是提升行业话语权、扩大全球影响力、加快国际化发展的关键举措。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研发与产业一体化重要举措，成立合资公司将推动技术成果跨境转化，搭建从技术引进、验证孵化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向产业化场景渗透，高质量推动研发与产业一体化。

3. 本次关联交易是紧抓自贸港发展机遇、共享政策红利、助力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煤机装备涉及矿井安全生产，事关重大，海外客户一般会优先采购原厂新设备或授权维修服务，对维修再制造设备存在安全、寿命、质保三大信任顾虑，且各国对进口维修设备有本地认证要求，合规成本较高。

煤机需求与煤炭价格、产能利用率强正相关，煤炭下行周期，可能会导致煤炭企业缩减设备投入，减少设备维修投入或延长回款周期，进而将影响煤机再制造企业的计划与销售。

（二）人才风险

海南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暂未形成“煤机再制造”人才自然聚集效应，煤机相关专业本地技术人才储备少，技能人才供给不足。

（三）运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夏宁、张合、刘辉、张赵胤进行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70,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3,520,494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3,520,494×0.30）÷504,691,083≈0.29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299元/股）÷（1+0）=（前收盘价格 － 0.2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6万吨/年丙烯酸装置已具备投产条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正式投料运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195.79万元用于“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该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负责实施。2026年6月16日，16万吨/年丙烯酸装置一次性投料试车圆满成功，顺利产出合格优等品产品，装置运行平稳、指标全面达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产的16万吨/年丙烯酸装置，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高端新材料一体化发展新阶段，将打破传统单一产品格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有效补齐区域新材料产业短板，激活上下游产业动能，为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注入全新活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5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尚未建设完毕，形成完整产业链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银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610133
发行日	2026年6月16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19日	期限	15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秦晨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秦晨飞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